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臨時股東大會上，該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該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批准本公司終止分拆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南中聯重科智能高空作業機械有限公司，以及終止通過與其另一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路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組的方式實現上市(「**終止本次分拆**」)。	920,573,350 (99.591917%)	2,107,446 (0.227993%)	1,664,655 (0.180090%)
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決議案按特別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2.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終止本次分拆的全部相關事宜。	920,560,785 (99.590557%)	2,083,011 (0.225350%)	1,701,655 (0.184093%)
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決議案按特別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湖南興湘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長沙中聯和一盛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經營管理層持股計劃、烏魯木齊鳳凰基石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合夥企業－馬鞍山煊遠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烏魯木齊鳳凰基石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合夥企業－鳳凰基石同力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湖南迪策鴻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佳卓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鴻盛致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誠一盛(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方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海南融一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中存有利益，因此必須(並且已經)放棄投票。在本公告發出之日，此等股東合共擁有2,937,710,049股股份的權益。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且有權表決的股份總數為5,740,282,187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i)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的表決贊成權利；(ii)概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及(iii)概無人士於該通函中表明擬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授權代理人合共持有924,345,451股股份。臨時股東大會遵照中國《公司法》及《章程》規定舉行，並由董事長詹純新博士主持。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點票的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24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王賢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成虎先生、黃國濱先生、吳寶海先生及黃珺女士。

* *僅供識別*